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9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該理財產品。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 2017 年 1 月 22 日（而非該公告所披露的 2017 年 2 月 14 日）合共購買該理財產品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向利

中國北京，2018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榮兵先生、王梓臣先生及趙虹先生。